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的涡轮动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二期（NICE500 燃机加工及测试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真空热处理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法堃热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2106.66万元，资产总额为8095.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法堃热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

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货物制造商须为自行生产制造的 实际生产企业，不得填报代加工、委托贴牌生产厂家；若填报代加工、委托贴牌生产厂家，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